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翻译机构选聘公告

2026年1月2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作出（2025）苏05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公司”）的重整申请。2026年1月29日，苏州中院作出（2026）苏05破5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蒋瑜为管理人负责人。

为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将涉及与境外相关方的沟通对接及大量双语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的翻译需求，同时需要现场翻译人员参与会议、谈判等即时性沟通场景。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翻译服务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为本破产重整案件提供专业、准确、及时的笔译服务，确保管理人与境外相关方之间涉及的各类文书和资料在语言转换后内容完整、表述规范，满足法律程序要求。
2. 为本破产重整案件提供实时现场翻译（口译）服务，保障会议、谈判、现场考察等即时性沟通场景中的语言交流顺畅、准确。
3. 笔译及口译服务应满足化工行业专业技术文件与法律文件等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要求，确保术语使用规范、表意清晰。
4. 配合重整程序的时间节点，确保翻译服务响应及时，不因翻译环节影响程序推进。

二、工作内容

根据管理人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文件的翻译工作。陪同管理人参加与境外相关方的相关会议、谈判、债务人厂区/经营场所的现场考察、踏勘等事项，并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口译、同声传译等服务。译文须完整、准确，法律术语使用目标语言规范表述，化工技术术语保持行业通用译法；同一术语在整套文件中翻译一致；格式与原文保持一致。口译或同声传译时，需确保传达准确、完整，不得擅自删减或添加；遇到专业术语不明时应及时向发言人确认，不得臆译；具备临场应变能力。

笔译文件应在收到管理人翻译要求之日起3-5个工作日完成。如提供口译或

同声传译服务，应在管理人指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紧急需求下，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三、报名条件

1. 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翻译机构及拟指派的翻译人员均具备履行本公告所需服务的所有资格、资质。

2.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3. 与管理人、投资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服务独立性、专业性的关系。

四、需提交的申报资料

1. 报名机构及派驻人员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指派的翻译人员名单、翻译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及从业经验介绍、授权委托书等。

2. 书面报价

根据翻译工作要求进行报价，需写明计费模式和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是否能打折，可协商确定的最大折扣等（注：请报名机构在方案中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根据翻译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决定最终的翻译工作费用）。翻译费用报价应当明确计费模式和收费标准，如报价模糊，将视为无效报价。关于报价的其他注意事项详见第五部分《报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3. 工作方案

明确总体工作计划、服务人员安排、工作时间等。本次遴选将重点关注各申报单位的工作方案。申报方案中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及分工等应与实际提供翻译服务的人员等一致。方案中应包含主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并附简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从事法律、化工行业业务的业绩介绍。

4. 承诺书

报名机构提交报名材料时应提供与华道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翻译工作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书。

中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案件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须签署保密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报名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具备竞选优势的其他资料。

五、报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1. 报价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翻译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费、审校费、排版费、文印费、通讯费、税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无论采用何种报价形式，报价方案均须明确计费模式、计价单位和收费标准。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翻译机构自行承担，涉及本次翻译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翻译机构自行承担。费用报价未明确计费模式、收费标准等内容，视为无效报价。

2. 因破产案件的特殊性，翻译费用根据破产企业资金情况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先完成翻译工作后付费。翻译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在翻译工作成果符合要求且翻译机构开具发票后，根据债务人财产状况，由债务人财产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

六、特别说明

1. 参选单位向管理人递交申报材料即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有条款。

2. 优先考虑具备如下经验（需提供业绩证明）的翻译机构：

近三年内承接过跨境投融资、并购类法律文件翻译项目；承接过化工、能源、制造等相关行业的技术文件翻译项目，或能证明团队中配备具有化工相关专业背景的译员；承接过商务谈判、会议等现场口译项目；为法院、仲裁机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过同声传译服务。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申报单位的资质、服务经验、服务方案、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参照《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关于破产案件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中选翻译机构，届时对于已申报但未能入选的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3. 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翻译机构，请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7:00 前将申报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 格式）发至管理人邮箱：pcguanliren@163.com，邮件标题：华道公司破产重整案翻译机构申报材料+申报机构名称。同时，请将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原件邮寄给华道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3 楼

联系人：陈律师，电话：18951566623。

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16 日